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5〕第007号

被处罚人：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QLY370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石家园子巷99号7号楼
1单元1001室

经查实：根据《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移送表》，2025年9月11日，第十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日常巡查中发现182团民工公寓楼建设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缺陷。2025年10月10日15时05分，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联合第十师质监站工作人员对182团民工公寓楼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前期质监站下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停工）通知书》十师质监2025整（停）〔4-14〕号相关问题进行复查，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存在7项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0日对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15号，责令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25年10月20日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将上述问题整改完毕。2025年10月22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联合第十师质监站工作人员对182团民工公寓楼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发现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存在以下问题：1.施工技术资料、质保资料、施工方案、安全资料已放置施工现场，但部分资料仍有缺失，资料装订不规范；2.一层梁、柱外侧已更换符合设计标准的黑金板，但单平方固定黑金板的锚栓数量不足，锚栓未打入建筑物体内，固定不合格，属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陈娟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娟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朱兴辉全权处理本案资格；四川腾越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治程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汤权明代表四川腾越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配合本案调查资格；北屯市新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美亚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李强代表北屯市新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配合本案调查资格；

证据三：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朱兴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四川腾越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汤权明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北屯市新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四：第十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达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停工）通知书》十师质监 2025 整（停）〔4-14〕号复印件 1 份、《监理通知单》编号：02、《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整改通知》（监理〔2025〕整改 2 号）、《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监理通知单》编号：03、《监理通知单》编号：04、《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监理通知》（监理〔2025〕通知 05 号）、《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监理通知》（监理〔2025〕通知 06 号）、《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监理通知单》编号：08、《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监理通知单》编号：07、《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回复单》、《监理通知单》编号：09，证明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施工员、质检员未在岗；2.一层梁、柱外侧现场实际使用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未达到设计标准；3.施工技术资料、质保资料未在施工现场；4.首层脚手架硬防护缺失较多，南北侧缺少硬防护，水平兜网未设置；5.模板支撑体系缺少顶部水平杆；6.A 轴、D 轴悬挑梁缺少立杆支撑；7.一层楼面楼梯间未设置临时防护；8.各类施工方案缺少，安全资料缺少；9.密目网质量不符合要求，并缺少检测报告；

证据五：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 1 份、现场照片及说明 4 份、执法记录仪视频影像资料 1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

责改通字〔2025〕第015号1份，证明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质检员未在岗；2.一层梁、柱外侧现场实际使用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未达到设计标准；3.施工技术资料、质保资料未在施工现场；4.首层脚手架硬防护缺失较多，南北侧缺少硬防护，水平兜网未设置；5.一层楼面楼梯间未设置临时防护；6.施工现场缺少施工方案、安全资料；7.密目网质量不符合要求，并缺少检测报告。已要求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证据六：《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密目式安全网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执法记录仪视频影像资料1份，证明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对以下问题进行整改：1.施工技术资料、质保资料、施工方案、安全资料已放置施工现场，但部分资料仍有缺失，资料装订不规范；2.一层梁、柱外侧已更换符合设计标准的黑金板，但单平方固定黑金板的锚栓数量不足，锚栓未打入建筑物体内，固定不合格，属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证据七：《合同协议书》复印件1份，证明发包方（甲方）：北屯新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针对第十师182团民工公寓楼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5064840.00元（大写：伍佰零陆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第 27.9 条，对当事人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工程合同价款 5064840.00 元（大写：伍佰零陆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百分之二的罚款：101296.80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捌角）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第十师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第十师设计院三楼

